

2024年11月8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規管制度的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未來路向。

#### 背景

2. 香港擁有公私營並行的雙軌醫療制度。為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稱《條例》)於2018年11月刊憲，引入以處所為本的規管制度。
3. 《條例》規管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營辦人必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方可營辦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處所，而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時刻遵守《條例》、牌照條件和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

#### 現行實施情況

4. 政府正按照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條例》的規管制度。其中，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生效。有關無牌營辦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罰則條文，亦已分別於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生效。

5. 截至2024年10月1日，香港共有14間持牌私家醫院及259間持牌日間醫療中心。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負責發牌及規管工作，除了支援《條例》下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sup>1</sup>（下稱「諮詢委員會」），就應用於實務守則內的各項標準作出建議，亦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確保私營醫療機構符合《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要求。一旦發現違規情況，衛生署會採取相應規管行動，如發出警告、修訂牌照條件、暫停機構服務、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以及在網站對外公布，更會要求營辦人作出補救措施，並密切監察其落實進度，保障病人安全。

6. 按照《條例》規定，署方亦會為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技術支援，接收和處理市民對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投訴委員會除了可向衛生署署長作出建議，包括是否向私營醫療機構採取規管行動，亦可向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改善措施的建議，以及將適當個案轉介予規管機構（如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作跟進。

## 規管診所

7. 政府現正積極推展診所的規管工作。在《條例》下，診所是指有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執業，不設住宿而病人不會持續逗留超過12小時的私營醫療服務處所。相比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只能進行較低風險的醫療程序，而不能進行《條例》所訂明的「附表醫療程序」<sup>2</sup>。

8. 營辦診所須領有牌照，惟任何人營辦小型執業診所，可向衛生署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豁免領有牌照的要求。根

---

<sup>1</sup> 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轄下分科學院、醫院管理局、學界，以及私家醫院、執業醫生和牙醫組織的代表。

<sup>2</sup> 《條例》附表3訂明不可在診所進行的「附表醫療程序」，如腰椎穿刺、血液透析等。這些醫療程序風險較高，只可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進行。

據《條例》第41條，診所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小型執業診所—

- (a) 診所以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營辦：
  - (i)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
  - (ii) 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營辦，而所有合夥人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 (iii) 由最多五名董事組成的公司營辦，而所有董事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b) 除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公司董事外，無其他醫生或牙醫在該診所應診，而每年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替假應診的日子不可以超過指定日數；以及
- (c) 獨資營辦人、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公司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根據《條例》第43條，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同時營辦最多三間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

9. 有關豁免安排原意是集中規管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而小型執業診所由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全權負責營辦，現行規管醫生及牙醫專業行事的法規可提供安全保障，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條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在特定情況（如某名營辦人違反《條例》，或某間小型執業診所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等）撤銷豁免，以更好保障公眾安全。

10. 衛生署已聯同諮詢委員會，詳細制定營辦診所就房舍、人手及設備方面的各項標準，以擬訂實務守則，並正編配人手，以處理申請和視察相關處所。按照目前計劃，政府擬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落實診所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以期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接受診所牌照和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申請。按照一貫安排，署方會在提交生效日期公告後，公布申請程序及具體安排，並展開宣傳，以便醫療業界有充足時間做好準備。

11. 在相關診所牌照生效後，現行《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將予廢除，由《條例》所訂機制取代<sup>3</sup>，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規管「牙科業務公司」的條文亦會予廢除，讓牙科診所日後同樣按照《條例》規管<sup>4</sup>；無牌營辦診所的相關罰則條文也會隨後生效。此外，政府會適時實施《條例》第92條，禁止任何處所在未有法律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條例》附表8（見附件）所訂明的名稱或描述，如「醫學」、「牙科」、「治療」等，防止不法分子巧立名目，誤導公眾以為其處所可提供醫療服務。

## 提高收費透明度

12.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致力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便利市民作出醫療決定前，可掌握更充分的收費資料，並評估所需費用。現時，《條例》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就下述收費透明度措施訂立規例—

- (a) 第61條規定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須以指定方式提供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 (b) 第62條規定私家醫院持牌人須就政府訂明的治療及程序，向每名病人以指定方式提供服務費用預算；及
- (c) 第63條規定私家醫院持牌人須就政府訂明的治療及程序，公布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

<sup>3</sup> 《診療所條例》於1963年頒布，規定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醫療處所，需向衛生署署長取得註冊。這些處所的營辦人日後須按照《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申領診所牌照或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

<sup>4</sup> 一如政府早前向立法會闡釋，《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將廢除《牙醫註冊條例》現行規管「牙科業務公司」的要求。有關改動將待落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牙科診所牌照制度後才會生效，以免出現法律真空。

13. 自2016年，政府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導計劃，全港14間私家醫院均自願參與，推行三項措施，即於其網站公布主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表；就30項治療／程序向病人提供服務費用預算；以及就該30項治療／程序公布實際帳單收費統計數據，包括每年進行單一有關治療／程序的出院人數及平均住院日數，以及每項治療／程序第50個和第90個百分位數的實際帳單數據（如醫生費、醫院費和總收費）。政府亦已就先導計劃設立專題網站公布私家醫院數據<sup>5</sup>，方便公眾查閱和比較。

14. 正如《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為提升服務效益及應對醫療通脹，將會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計劃明年諮詢業界。我們會參考上述先導計劃的運作經驗，構思就《條例》下的收費透明度措施訂立規例，更好保障市民權益。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醫務衛生局  
2024年10月

---

<sup>5</sup> 有關網址為 <https://apps.orphf.gov.hk/Public/tc>。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附表8  
不得用於處所（獲准機構除外）的名稱或描述的詞語  
(尚未實施)

第1部 描述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hospital
2. day procedure centre
3. clinic
4. health services establishment
5. 醫院
6. 日間醫療中心
7. 診所
8. 衛生服務機構

第2部 其他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詞語

1. clinical
2. curative
3. dental
4. dentistry
5. diagnosis
6. diagnostic
7. health care
8. healthcare
9. medical
10. medicine
11. surgery
12. surgical
13. therapeutic
14. treatment
15. 手術
16. 牙科
17. 外科
18. 治療
19. 診療
20. 診斷
21. 醫科
22. 醫學
23. 醫療